

北京吉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核酸类检测试剂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踏勘，核查了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论证，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 1B 号楼 3 层（1B-2）302 室、303 室和 3 号楼 4 层北楼的南侧 8402 室。本项目占地面积 950.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2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购置 100 台生产设备：移液器、离心机、生物安全柜、7500PCR 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用于建设一条生产核酸类检测试剂盒的生产线，达产后产能为每年 300 万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核酸类检测试剂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22]0051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水解酸化、固液分离生物处理和沉降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消解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平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2、废气

(1) 消毒废气

生产车间室内均为洁净区。酒精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室内风口全部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至室外。

(2)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各个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采用吸音棉等墙体隔声措施；设置基础减振；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排放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均按环保文件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信，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吉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该文档属于公示信息，非最终版本

核酸类检测试剂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